

##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 函

地址：407254 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一路  
100號

承辦人：陳小姐

電話：04-23592181 分機：1517

傳真：04-23590893

電子信箱：pheobe@wda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中分署訓字第11523011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17020300J\_1152301177\_doc2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分署辦理「115年下半年及116年上半年補助原住民團體辦理原住民失業者職業訓練」公告及附件資料1份，惠請協助張貼公告，並周知各原住民團體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「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分署推動辦理職業訓練補助要點」、「推動辦理原住民失業者職業訓練作業規定」、「失業者職業訓練實施基準」及「委託辦理職前訓練作業原則」辦理。
- 二、為加強結合在地職業訓練資源並促進產業發展，推動原住民團體辦理原住民地區職業訓練，以提升當地原住民工作實務技能並促進就業，爰依據前開作業規定規劃辦理本計畫。
- 三、為求轄區內訓練資源分配均衡，本次補助訓練地區規劃辦理職業訓練地點為臺中市和平區、南投縣仁愛鄉、南投縣



信義鄉、南投縣魚池鄉等地區，預計於115年下半年及116年上半年各開設4班，共8班次，敬請周知轄區內各原住民團體。

四、受理期限：自即日起至115年5月25日下午5時止。

五、有關本案詳情請參閱本分署網站<http://tcnr.wda.gov.tw/>「訊息中心-最新消息」，或洽本案承辦人04-23592181分機1517陳小姐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立法委員鄭天財Sra Kacaw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高金素梅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盧縣一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黃仁國會辦公室  
副本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

